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22,585,445.81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除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电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还涉及海洋工程领域,提供EPC总包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公司内部通过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通过"两化融合"对公司现有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了公司的产能,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围绕"2+1"市场体系的战略部署,重点突破国际、国内重大市场。

(三)行业情况说明

电缆电线行业

电缆电线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国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各个领域,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在世界范围内,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及工业化进程水平高,其电缆巨头依靠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其前十位企业总销售收入占所在国家或地区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全球各个国家工业的深化发展,尤其是亚洲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电线电缆产业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全球线电线缆行业转续发展。全球线电线缆市场规模将由2019年的1849.2亿美元增长到2027年的2694亿美元,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而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将继续处于全球需求的前沿。在我国,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占据我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一带一路"倡议建设不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新能源及船舶等行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新增企业数量不断上升,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Wire and Cable Market))

截至2019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有100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4281家,2015年-2019年我国电线电缆销售收入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9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4万亿,同比增长21.7%。预计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1.6万亿,2019年-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5.09%,市场潜力巨大。(数据来源:《电线电缆行业经济发展十年回顾与展望的主题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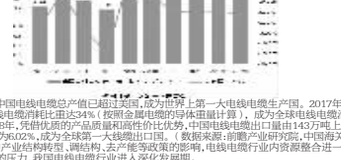

此外,早在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消耗量占全球电线电缆消耗比重达34%(按铜金属电缆的导体重量计算),成为全球电线电缆消费量最大的市场。2009年-2018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优势,中国电线电缆出口量由143万吨上升至24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02%,成为全球第一大线缆出口国。(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但是近年来,受国内产业结构转型、调结构、去产能等政策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内资源整合进一步加速,行业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进入深化发展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092,020,579.36	3,943,137,152.17	54.50	3,412,857,957.35
营业收入	5,052,336,113.63	3,690,430,874.26	36.90	3,024,221,6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347,934.90	452,139,234.97	96.26	171,433,8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73,323.97	435,311,375.51	89.28	160,990,7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578,225.91	2,138,652,469.13	46.19	1,730,134,20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69	97.1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69	94.2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23.48	增加10.76个百分点	1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1,432,407.82	1,450,947,984.82	1,399,908,504.70	1,530,047,2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0,630.39	284,653,448.70	248,216,682.76	273,977,17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467,680.76	242,530,937.46	246,182,833.60	252,791,8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07,670.38	842,800,568.56	68,928,627.65	140,362,884.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3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	217,524,444	33.26	0	质押	26,9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明	-12,000,000	53,366,730	8.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93,606	35,993,606	5.50	0	无	0	未知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41,000	28,285,220	4.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0	10,301,850	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9,168,647	1.40	0	无	0	未知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39,509	8,050,051	1.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5,379,091	0.82	0	无	0	未知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52,610	4,528,645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91,449	0.5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明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基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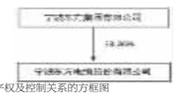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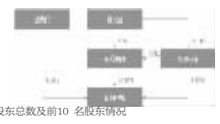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个抓住",提高战略站位,充分整合、调动优势资源,聚焦"资本与产业"、"科技与市场"、"数字与运营"的深度融合,重点突破"两化(国际化、数字化)",全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向拓展、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开发及重最级科技创新合作,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生产、检测检验、散设安装、工程服务与运维为一体的产业体系,打造成为海陆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实现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增长3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7亿元,同比增长9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亿元,同比增长89.30%,基本每股收益1.36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特别是核心产品海缆订单的正常生产、交付,以及新生产基地"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顺利建设,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对截至2020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海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来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标板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22,585,445.81元。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22,585,445.81元。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22,585,445.81元。经董事会认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伯康科技(002332)、司太立(603520)、景兴纸业(002067)、理工环科(002322)、祖名股份(00303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俞金波,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002010)、长川科技(300604)、雪龙集团(603949)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次颖玲:次颖玲,2006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2010年1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3年1月开始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银亿股份(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次颖玲、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正卫近三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正卫	2018年11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公司部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20万元人民币,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结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5号)。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